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在股份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希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首开中康(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为项目开发需要,公司下属企业首开中康(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壹拾叁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以福州“香开新城”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做抵押并由股份公司与首开中康(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外一家股东福建中康实业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担保额不超过柒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期限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临2012-038号对外担保公告)

三、首开中康(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首开中康(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超出预计额度贷款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五、本议案关联董事,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穆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显全先生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此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议案。

2012年,经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12年拟向集团申请贷款,增加额度预计不大于80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大股东首开集团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20%的费用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不高于6400万元人民币。

现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融资需求有一定提高,预计公司2012年度新增贷款额将超过年初预算80亿元,达到100亿元。经与首开集团协商,首开集团同意提高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新增20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对超出年初预计部分贷款按年收取贷款实际发生额1%的担保费,预计此支付担保费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临2012-039号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次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下属企业福州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壹拾叁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以福州“香开新城”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并由本公司与首开中康(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外一家股东福建中康实业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担保额不超过柒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期限三年。

福州公司截至2012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总资产253,296.04万元,负债总额225,135.20万元,净资产28,160.83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福州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壹拾叁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以福州“香开新城”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并由本公司与首开中康(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外一家股东福建中康实业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担保额不超过柒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期限三年。

福州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壹拾叁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不超过柒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8月31日,福州公司资产总额253,296.04万元,负债总额225,135.20万元,净资产28,160.83万元,资产负债率88%。

三、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所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出预计额度贷款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所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出预计额度贷款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所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出预计额度贷款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四、董事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福州公司申请壹拾叁亿柒仟伍佰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其所购房地产项目开发,由公司提供不超过柒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福州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壹拾叁亿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不超过柒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公司作为其贷款担保是为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福州公司51%股权,且福州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股份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贰拾玖亿伍仟伍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福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出预计额度贷款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所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出预计额度贷款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四、董事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福州公司申请壹拾叁亿柒仟伍佰

生、刘守钧先生、王德勇先生、梁晓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穆,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2012年,经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12年拟向集团申请贷款,增加额度预计不大于80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大股东首开集团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0.8%的费用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不高于64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依据

一、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超出80亿元额度的部分担保费。

交易价格:2012年新增贷款中超出80亿元额度的部分担保费金额的1%,预计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股份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

担保期限:一年。

二、定价依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原预计80%额度内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0.8%,超出部分按担保金额的1%。

三、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保障公司于2012年顺利取得贷款,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信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and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0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9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结合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三、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详情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10日(即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下午2:00—3:00时

3、会议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红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址:

登记时间:2012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登记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红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33000; 传真号码:0798-8399126。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人:李毅;

2、联系电话:0798-8399126;

3、传真电话:0798-8399126;

4、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就本公司 出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事项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未来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适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方式的灵活性;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的有效运用。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得超过365天。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将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授权自签署本公告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事项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5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9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世纪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2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会议的决议刊登在临2012-56号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5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定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日期:2012年10月9日上午11: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28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议题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2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56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2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56号公告。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七、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八、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九、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一、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三、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七、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八、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九、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一、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三、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七、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八、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十九、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

5、授权委托书签载在授权委托书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的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授权人或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十、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证券部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69979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出席公司的股东代表